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978 号

(报告书)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601353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60405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0978号
报告名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75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静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90119 刘皓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20062
张静静、刘皓洁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一) 委托人一概况.....	8
(二) 委托人二概况.....	9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9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5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5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一) 评估对象.....	16
(二) 评估范围.....	16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6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7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9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0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2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3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3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3
七、 评估方法.....	2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4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5
(四) 收益法介绍.....	3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8
(一) 基本假设.....	38
(二) 一般假设.....	3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9
十、 评估结论.....	41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1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1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2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2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2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8
附件.....	50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97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资产置换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模拟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模拟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56,387,025.16元，模拟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73,030,877.57元，模拟所有者权益483,356,147.59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1,00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2026年4月30日，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与GLOBAL CHAMPIONS TOUR B.V.、GLOBAL CHAMPIONS GCL B.V.、TOPS EQUESTRIAN EVENTS B.V.、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体育”）签署协议，将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以下简称“马术冠军赛”）相关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久事体育。

2026年4月30日，久事体育与上海久事国际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国际马术”）签署协议，久事体育委托久事国际马术作为马术冠军赛的推广方，负责马术冠军赛具体承办及推广工作。

2026年5月12日，赛事运营公司与久事体育、久事国际马术签署《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赛事运营服务及资产转移协议》，久事体育委托久事国际马术作为马术冠军赛的推广方，负责马术冠军赛具体承办及推广工作，赛事运营公司向久事国际马术提供马术冠军赛相关运营服务。赛事运营公司向久事体育（或由其指定的久事国际马术）转让截至协议签署日由赛事运营公司享有所有权的与马术冠军赛有关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社交媒体账号等。2026年度马术冠军赛由赛事运营公司收取或支付的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由久事国际马术享有或承担。

鉴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际马术比赛系特许经营模式，赛事运营公司享有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相关的全部收入并承担相应成本，与以后年度的运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为保持财务数据在评估基准日前后的一致性及可比性，会计师对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调整，剔除了该赛事对应的全部收入和成本。

本次评估基于上述模拟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财务数据可比性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2.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取得了ATP1000大师系列赛（以下简称“ATP1000赛事”）的举办资格，作为9个ATP1000成员之一在上海举办上海ATP1000大师赛，并与其他各站赛事及网球资产管理公司（Tennis Property Ltd., 简称“TPL”）共同签署《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就全球各站赛事媒体权经营总收益享有一定比例的分配权益。

根据赛事运营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09年取得会员资格系通过受让Deutscher Tennis Bund所持TPL股权的方式，该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27.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3,128,331.24元。经协商，各方同意采用先签署股权协议确认股份转让，并以当年度收益分配金额抵扣转让价款。

2017年度，TPL进行架构重组，重组完成后，各赛事成员不再直接持有TPL股权，而通过直接持有新设的ATP Media Holdings（以下简称“ATP Media”）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TPL及其他ATP赛事相关媒体公司的股权，原《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由新的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即《修订及重述媒体权利协议》）取代，合同主体为各站赛事成员、ATP巡回赛公司（ATP Tour Inc.）及ATP Media。根据最新修订协议就相关媒体权利所得到的收益分配进行了明确。

通过以上变动，赛事运营公司直接持有ATP Media约8%权益，成为实质股东。根据赛事运营公司说明，上述股权收购及后续相关股权变动均未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核准、备案手续。鉴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涉及跨境投资合规性，该项投资存在一定潜在法律风险，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该项ATP Media权益系基于上海站ATP1000赛事承办合作形成的特定投资安排，虽然其法律性质属于一项股权投资，且会计处理上被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但其并非常规股权投资行为，被评估单位仅作为ATP1000赛事办赛主体以股东身份参与赛事媒体经营收益的分配，但不参与ATP Media的公司经营决策，股东权利存在受限的情况，赛事运营公司对ATP Media整体运营及财务状况缺乏知情权，亦无常态化财务信息获取机制，导致本次评估未能取得ATP Media整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基础财务资料，因而客观上无法实现“打开清查”的穿透核查要求。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赛事运营公司与ATP之间关于上海站ATP1000赛事承办合作的协议文件、投资安排说明等基础法律文件，确认该项权益的形成背景、持有结构、权利边界及收益分配安排，与委托人就清查程序受限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认相关情况并达成共识，确保委托人充分了解评估程序受限的客观事实及其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4. 2026年5月9日，赛事运营公司与ATP TOUR, INC.、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ATP1000赛事会员资格及与会员资格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久事体育。久事体育与赛事运营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将其会员资格项下与ATP1000赛事的运营管理及商业开发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除协议约定的媒体公告、非营利性宣传推广、赛事监督、办赛场馆决定权、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久事体育保留事项），授权委托给赛事运营公司行使，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上海久事体育  
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978 号

正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所涉及的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或“交运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414311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民冬路239号6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注册资本:102,849.29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9-24

营业期限:1993-09-24至无固定期限

上市日期:1993-09-2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二”或“久事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过剑飞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12-12

**营业期限：**1987-12-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赛事运营公司”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7818505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第12全幢

**法定代表人：**张伟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1-06

**营业期限：**2007-11-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国内赛事承办和运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承办，体育

经纪，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休闲娱乐活动的承办和运营，礼品和纪念品设计、销售和代理，经授权品牌的商业开发、代理和推广，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场馆设施经营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系由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下同）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公司章程验证。

2017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1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及股权结构经公司章程验证。

201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增资扩股至 27,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同时，本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及股权结构经公司章程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被评估单位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概况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是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08 人。

赛事运营公司核心业务是国际国内各项体育赛事的承办与运营，截至目前主要运营赛事包括 F1 中国大奖赛、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国际赛事，并自主创新如“蒸蒸日上迎新跑”、“一球致胜”网球大奖赛等自主运营赛事。

(1) 截至目前，赛事运营公司运营的七大品牌赛事情况如下：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赛事概况	运营模式
1	F1 中国大奖赛	每年 3/4 月，为期 3 天	上海国际赛车场	是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在中国的重要分站赛，该项赛事已成为连接中国与全球顶级赛车运动的平台，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P”赛事；2025 年该赛事吸引超 22 万人现场观赛，带来直接经济影响 24.7 亿元，间接经济影响（拉动效应）69.1 亿元。	授权模式，委托运营，仅收取服务费
2	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	每年 10 月，为期 2 周	旗忠网球中心	已成为亚洲最具影响力的网球赛事之一，也是全球九站 ATP1000 大师赛中唯一一站位于亚洲的赛事，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P”赛事；2025 年该赛事总观赛人次突破 25 万，票房收入突破 1 亿元，对旅游六要素的拉动效应达 25.87 亿元。	特许经营模式
3	上海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	5 月，为期 3 天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是国际马术联合会旗下最高级别的五星级马术障碍赛之一，也是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的全年分站之一，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P”赛事	授权模式，委托运营，仅收取服务费
4	长三角国际田径钻石赛	5 月	2024 年：苏州奥体中心体育场； 2025 年：浙江绍兴	是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的分站赛，是全球最高级别的商业田径赛事之一，该赛事采用在长三角城市巡回举办的创新模式，已成为探索区域联合办赛的先行者，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H”赛事。	特许经营模式
5	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	7 月，为期 7 天	2024 年上海体育馆； 2025 年卢湾体育馆	是亚洲地区奖金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斯诺克排名赛事之一，也是中国最高级别的斯诺克职业赛事，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H”赛事。	特许经营模式
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9 月，为期 3 天	上海五大新城	系 2024 年推出的上海自主品牌年度公路自行车赛事，通过环上海联动五个新城。2025 年该赛事升级为国际自行车联盟（UCI）2.2 级别，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D”赛事。	自主经营模式
7	中国壁球公开赛	每年 10 月或 11 月； 为期 5-6 天	2024 年：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2025 年：上海克拉壁球中心和仙霞网球中心	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际职业壁球赛事，2025 年起升级为职业壁球协会金级赛事，获“上海赛事”品牌认定“D”赛事。	特许经营模式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2025 年上海市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

(1) 具体赛事介绍如下

#### 1) F1 中国大奖赛:

F1 中国大奖赛 (Formula 1 Chinese Grand Prix) 是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 (F1) 在中国上海举办的分站赛, 首届比赛于 200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国际赛车场举行, F1 中国大奖赛曾于 2020-2023 年因疫情中断, 2024 年再次回归。

#### 2) 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

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官方冠名:劳力士上海大师赛)是职业网球联合会(ATP)世界巡回赛九站 ATP1000 大师赛之一, 也是亚洲唯一的该级别赛事, 2009 年, 上海正式获得 ATP1000 大师赛永久举办权, 取代汉堡站成为全球九站之一。2023 年, 赛事升级为为期两周的“超级大师赛”。目前 ATP1000 赛事固定在上海旗忠网球中心举行。

#### 3) 上海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

上海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是国际马术联合会旗下最高级别的五星级马术障碍赛之一, 也是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的全球分站之一, 举办地点为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 4) 长三角国际田径钻石赛

长三角国际田径钻石赛是世界田联钻石联赛 15 站之一, 世界田联钻石联赛是世界田径联合会主办的最高规格单日国际田径系列赛事, 2010 年由覆盖全球的“钻石联赛”取代局限于欧洲的“黄金联赛”。2025 年赛事于 5 月 3 日在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

#### 5) 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

斯诺克上海大师赛创办于 2007 年, 斯诺克上海大师赛事最初为积分排名赛, 2018 年起改制为非积分排名赛(邀请赛)。2020 年至 2022 年, 斯诺克上海大师赛事因新冠疫情暂停举办, 2023 年恢复举行。

#### 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是上海市于 2024 年推出的自主品牌年度公路自行车赛事。首届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 2025 年赛事于 9 月 5 日至 7 日举办并升级为国际自行车联盟 (UCI) 2.2 级别, 成为上海首个 UCI 亚巡赛男子赛事。

#### 7) 中国壁球公开赛

中国壁球公开赛系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际职业壁球赛事,

2025 年起升级为职业壁球协会金级赛事。

#### (2) 采购模式

赛事运营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市场推广、广告服务、咨询评估、建设工程服务等，根据自身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合同项目招投标暨市场比选管理办法》，按总标的额选择直接委托采购或进行招投标、市场比选程序。

#### (3) 服务模式

赛事运营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分为直接承办赛事和受托运营赛事两种。直接承办赛事是企业通过向赛事方申请或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赛事的承办权，如 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受托运营赛事是受久事体育集团等主办方委托运营赛事，如 F1 中国大奖赛等。

赛事运营公司获取赛事承办权或受托运营后，凭借其运营管理赛事多年积累的经验及专业能力，为赛事方或主办方提供赛事运营的全流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赛事的整体策划、组织、执行；行政手续办理；提供完全符合办赛要求及标准的比赛场馆及相关设施；线上及线下的市场推广与营销；赛事现场及场外活动组织；景观布置与场地搭建；人员配备、安保、清洁、保险安排、运动员服务等后勤管理。

#### (4) 销售模式

根据运营赛事方式的不同，赛事运营公司分为两种销售模式：

直接承办赛事模式下，赛事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对体育赛事进行运营、组织、商业推广及全程管理，协调整合赛事相关资源，开展赛事赞助、媒体版权销售、票务与现场销售、赛事 IP 衍生品销售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在该模式下，赛事运营公司的主要收入为票务收入、赞助收入、商业服务收入、纪念品销售收入等。

受托运营赛事模式下，赛事运营公司主要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为赛事方、主办方提供赛事运营相关的专业服务。在该模式下，赛事运营公司的收入为委托运营服务费。

#### (5) 盈利模式

赛事运营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经营赛事，不断提升赛事规格、媒体关注度和观众覆盖面，持续扩大赛事的商业体育品牌价值，从而获取现场观赛的门票收入、多层次的赞助收入、媒体版权销售收入等，并拓展赛事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商业化运营，最终获得多样化的商业利益。

赛事运营公司主要的收入支出关系如下：

要素	具体内容
收入端	作为赛事运营方，赛事运营公司自主办方处取得运营权并对赛事进行运营、组织、推广及管理，获得票务销售收入、赞助费收入、商业服务收入、纪念品销售收入等。对于受托运营的 F1 中国大奖赛，赛事运营公司收取固定委托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当年 F1 赛事的收入增长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浮动费用作为激励奖金。 除上述情况外，赛事运营公司还作为 ATP Media Holdings（以下简称“ATP Media”）股东，基于 ATP 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就 ATP Media Licensing 的净利润以各方商定的方式和数额参与利润分配。
成本端	主要成本包括向 ATP TOUR INC.、国际田径管理公司等赛事方支付的赛事申办费，比赛场地的租赁费用，向媒体公司支付的推广宣传费以及执行赛事的组织保障费用等。 此外，每年赛事结束后，赛事运营公司需要向 ATP 提供当年赛事的收入、票房、成本支出等数据，ATP 根据相关规则进行 9 个 ATP1000 站的统筹，统一提取一定的比例向球员分红。
盈利方式	上述收入超过成本部分即为赛事运营公司实现的盈利。

### 3. 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上海赛事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ATP Meida 约 8%权益，系基于上海站 ATP1000 赛事承办合作形成的特定投资安排。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作为 ATP1000 大师系列赛（以下简称“赛事”）成员之一在上海举办上海 ATP1000 大师赛，并与其他各站赛事及网球资产管理公司（Tennis Property Ltd.，简称“TPL”）共同签署《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就全球各站赛事媒体权经营总收益享有一定比例的分配权益。

### 4. 公司模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模拟资产合计为 75,638.70 万元，模拟负债合计为 27,303.09 万元，模拟所有者权益为 48,335.61 万元。公司模拟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模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335.65	75,638.7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30,652.56	27,303.09
所有者权益	45,683.09	48,335.6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0,748.53	44,153.80
营业利润	9,236.31	9,184.82
净利润	7,710.29	6,601.99

上述 2024 年、2025 年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委托人二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仅适用于本次交易，如交易方式转变为其他方式的，则评估报告不适用。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模拟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56,387,025.16元，模拟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73,030,877.57元，模拟所有者权益483,356,147.59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282号。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上海赛事运营有限公司这直接持有的ATP Meida约8%权益，系基于上海站 ATP1000 赛事承办合作形成的特定投资安排。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取得了 ATP1000 大师系列赛的举办资格，作为 9 个 ATP1000 成员之一在上海举办上海 ATP1000 大师赛，并与其他各站赛事及网球资产管理公司（Tennis

Property Ltd., 简称“TPL”) 共同签署《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就全球各站赛事媒体权经营总收益享有一定比例的分配权益。

### 3. 设备

设备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共 12 辆，主要为别克汽车 LC5101、丰田面包车、朗逸轿车、丰田普瑞维亚轿车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 400 台，主要为移动空调、电脑、冰箱、红外线成像仪、路由器、高清摄像机及三脚架、HP 服务器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 4. 使用权资产

主要系向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楼，位于上海市零陵路 800 号 16 至 18 层，租赁面积为 3,856.50 平方米。

### 5. 无形资产-其他

根据 2007 年签署的《MASTERS 1000 AGREEMENT》，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L”）与 ATP Tour, Inc. 约定，为取得赛事举办权，协议第 3.6 条明确规定，JSL 需向 ATP 支付总额为 1,550 万美元的会费，支付方式为：签约时支付 200 万美元，2008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600 万美元，2009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750 万美元。此外，协议第 3.7 条还约定了 JSL 需逐年支付的年度许可费，例如 2009 年支付 100 万美元、2010 年支付 100 万美元。这些费用共同构成了 JSL 为运营该顶级赛事而承担的交易对价。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认定上述 1,550 万美元会费形成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共 2 项，主要系旗忠二期改造款、旗忠室外照明采购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1	旗忠二期改造	2024/9/1
2	旗忠室外照明采购	2024/9/1

###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域名、作品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共 45 项，产权持有人均为被评估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一球致胜	41 类教育娱乐	50803453	2020/10/28	2022/6/28
2	ALLFORLOVE 全凭爱	25 类服装鞋帽	50682521	2020/10/23	2022/6/7
3	ONE-POINT-WIN	41 类教育娱乐	50661898	2020/10/23	2021/8/21
4	图形	26 类纽扣拉链	32751187	2018/8/8	2019/4/14
5	图形	18 类皮革皮具	32751181	2018/8/8	2019/4/14
6	图形	26 类纽扣拉链	32751518	2018/8/8	2019/4/14
7	图形	41 类教育娱乐	32751516	2018/8/8	2019/12/14
8	图形	41 类教育娱乐	32751185	2018/8/8	2019/4/14
9	图形	20 类家具	32751180	2018/8/8	2019/4/14
10	图形	21 类厨房洁具	32751189	2018/8/8	2019/4/14
11	图形	18 类皮革皮具	32751191	2018/8/8	2019/4/14
12	图形	25 类服装鞋帽	32751188	2018/8/8	2019/4/14
13	图形	28 类健身器材	32751186	2018/8/8	2019/4/14
14	图形	14 类珠宝钟表	32751183	2018/8/8	2019/4/14
15	图形	21 类厨房洁具	32751179	2018/8/8	2019/4/14
16	图形	14 类珠宝钟表	32751193	2018/8/8	2019/4/14
17	图形	25 类服装鞋帽	32751519	2018/8/8	2019/4/14
18	图形	20 类家具	32751190	2018/8/8	2019/4/14
19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32751184	2018/8/8	2019/4/14
20	图形	28 类健身器材	32751517	2018/8/8	2019/4/14
21	图形	16 类办公用品	32751192	2018/8/8	2019/4/14
22	图形	16 类办公用品	32751182	2018/8/8	2019/4/14
23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32751194	2018/8/8	2019/4/14
24	锐速	41 类教育娱乐	10810460	2012/4/23	2013/7/21
25	图形	43 类餐饮住宿	8077257	2010/2/21	2011/3/21
26	图形	8 类手工器械	8077215	2010/2/21	2011/4/14
27	图形	45 类社会法律	8077255	2010/2/21	2011/3/21
28	图形	38 类通讯服务	8077245	2010/2/21	2011/4/14
29	图形	41 类教育娱乐	8077259	2010/2/21	2011/4/7
30	图形	33 类酒	8077250	2010/2/21	2011/2/28
31	图形	14 类珠宝钟表	8077229	2010/2/21	2011/2/28
32	图形	32 类啤酒饮料	8077251	2010/2/21	2011/2/28
33	图形	24 类布料床单	8077239	2010/2/21	2011/2/28
34	图形	22 类绳网袋篷	8077241	2010/2/21	2011/2/28
35	图形	6 类金属材料	8077217	2010/2/21	2011/3/7
36	图形	3 类日化用品	8077220	2010/2/21	2011/2/28
37	图形	21 类厨房洁具	8077242	2010/2/21	2011/2/28
38	图形	35 类广告销售	8077248	2010/2/21	2011/3/21
39	图形	28 类健身器材	8077235	2010/2/21	2011/2/28
40	图形	25 类服装鞋帽	8077238	2010/2/21	2011/2/28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41	图形	16 类办公用品	8077227	2010/2/21	2011/2/28
42	图形	18 类皮革皮具	8077225	2010/2/21	2011/2/28
43	ATPMASERS	38 类通讯服务	8077254	2010/2/21	2011/5/14
44	图形	20 类家具	8077223	2010/2/21	2011/2/28
45	图形	30 类方便食品	8077233	2010/2/21	2011/2/28

## (2) 域名

账面未记录的域名共 12 项，产权持有人为被评估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1	久事赛事官网	jussevent.com	2008/1/22	2032/1/22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久票网	jusstickets.com	2009/6/19	2032/6/19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锐速网	racing-china.com	2008/2/22	2032/2/22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	锐速车迷会	racing-club.org	2012/7/9	2032/7/9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劳力士上海大师赛	rolexshanghai masters.com	2017/5/26	2031/5/26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田径钻石联赛官网	shanghaidiamondleague.com	2018/1/31	2031/1/31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劳力士大师赛	shanghairolexmasters.com	2010/5/18	2032/5/18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	菁英俱乐部	meclub.org	2012/7/9	2032/7/9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	斯诺克上海大师赛	snookershanghai.com	2017/9/18	2032/9/18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久票网	962123.com	2007/11/7	2032/11/7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	久事赛事纪念品网	jussmerchandise.com	2018/5/7	2031/5/7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钻石联赛上海站	shanghaidiamondleague.cn	2018/4/16	2031/4/16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3) 作品著作权

账面未记录的作品著作权共 7 项，产权持有人为被评估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一球致胜	美术	2020/9/29	2020/9/25	国作登字-2020-F-00020769	2020/12/16
2	大狮动作造型	美术	2013/8/16	2013/7/1	国作登字-2018-F-00641601	2018/10/10
3	大狮三视图	美术	2013/8/16	2013/7/1	国作登字-2018-F-00641602	2018/10/10
4	跃缤纷	美术	2015/2/1	2014/11/1	国作登字-2017-F-00474911	2017/6/21
5	久事赛事品牌标志	美术	2008/4/1	2008/3/1	2010-F-025620	2010/4/8
6	上海大师系列赛品牌标志	美术	2009/5/6	2009/1/30	2010-F-025621	2010/4/8
7	绽放的白玉兰	美术	2009/5/6	2009/1/30	2010-F-025622	2010/4/8

##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申报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置换，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

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5.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6.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5日）。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产权登记表；
2. 商标、域名、著作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3.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4.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

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导致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库存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考虑到库存商品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取得，而非自行生产制造，其账面价值直接反映了为取得这些商品所支付的实际采购成本及相关税费，且库存商品购置时间较短，故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上海赛事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ATP Meida 约 8% 权益，系基于上海站 ATP1000 赛事承办合作形成的特定投资安排。

ATP1000 级别赛事相关媒体运营所得到的收益分配权的单独交易案例极为有限。市场上公开披露的体育版权交易多为整体版权包的转让，难以拆分出与“相关媒体运营所得到的收益分配权”这一特定权益完全可比的交易案例；成本法基于重置或重建资产的成本确定价值。对于相关媒体运营所得到的收益分配权而言：该资产并非物理资产，无法重置；且其价值不取决于历史投入成本，而取决于未来收益能力，成本法无法反映 ATP1000 赛事品牌、媒体网络、市场地位等无形因素带来的价值。考虑该资产为一项基于 ATP1000 赛事媒体版权产生的定期相关媒体运营所得到的收益分配权，其核心价值来源于未来预期能够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即每年相对稳定的相关媒体运营所得到的收益分配现金。收益法通过预测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将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能够直接、完整地反映该资产的价值驱动因素，与资产的本质特征最为匹配。综上所述，本次采取收益法。

考虑赛事运营公司对该项投资的收益形式仅为每年获取的相关媒体运营所得到的收益分配现金，无转让退出预期，也无其他形式的现金流。且已有多年的连续历史收益分配记录，为预测未来收益分配提供了可靠基础。故基于上述判断本次采用股利分红模型进行评估。

采用两阶段股利折现模型，其中永续期增长率为零，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D_t}{(1+r)^t} + \frac{D_{n+1}}{r} \times \frac{1}{(1+r)^n}$$

其中：

$P$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n$ ：明确预测期年数；

$D_t$ ：第  $t$  年的预期股利（投资收益）；

$D_{n+1}$ : 永续期首年（第 $n+1$ 年）的预期股利；

$r$ :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frac{D_{n+1}}{r}$ : 永续期价值（永续年金公式，因 $g = 0$ ）；

$\frac{1}{(1+r)^n}$ : 将永续期价值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系数。

## 5. 设备类资产

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近些年车辆二手市场发展迅速，二手车市场交易也越来越活跃，委估车辆在二手市场能获取到可比的案例以及有关数据和信息，同类型二手车挂牌实例较多，故本次对车辆的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挂牌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类似车辆的挂牌交易价格，通过挂牌交易日期、挂牌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的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国内有规范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活跃，同类型二手车挂牌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可比实例挂牌交易价格×挂牌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比较实例的选择：

因近些年车辆二手市场的发展，二手车市场交易也越来越活跃，委估车辆在二手市场能获取到可比的案例以及有关数据和信息，同类型二手车挂牌实例较多，根据委估车辆的参数以及现有状态等情况，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不发达，设备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

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设备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且因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计量，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根据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设备涉及的相关费用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设备的重置全价应扣除增值税，即：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对于可以询价的电子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电话询价、查阅评估资讯网的报价信息、百度爱采购报价信息等方式确定重置现价。

②对于电子类设备通过查询仪器信息网、ZOL 产品报价网、太平洋电脑网等方式确定重置现价。

此次电子设备经查询相关购置合同，均全免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故不进行考虑。

可抵扣增值税额=重置现价/1.13×13%+(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1.09×9%+(其他费用-建设管理费)/1.06×6%

### (2) 成新率的确定:

1)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K6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K6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2)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6.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ATP1000赛事的特许经营权及商标、

域名、作品著作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特许经营权：**本次对 ATP 大师赛 1000 赛事特许经营权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该方法仅需以赛事未来收入为基础，无需拆分多赛事运营下难以合理分摊的人工共同成本，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特许经营权的公允价值；

K—特许经营权在对应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R<sub>i</sub>—特许经营权对应赛事第 i 期的营业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商标：**由于企业商标注册商标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仅作为公司产品的识别，较难采用超额收益或无形资产分成的方法对其未来利润贡献进行预测；同类注册商标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也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取得相关商标权所需发生的相关成本能够从企业和商标局可靠取得，因此本次对

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域名：**由于取得相关域名所需发生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取得，因此本次对企业拥有的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

**作品著作权：**本次对作品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著作权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作品著作权的价值。无形资产著作权之类，不一定随时间限制而贬值，故此次不考虑贬值。在一般实际评估操作中，评估所考虑的重建被评估著作权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往往为该著作权的耗材、人工费及登记费等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

## 8.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模拟报告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1.83%。

(3.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

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65%
2025 年	8.12%	1.74%	6.38%
2024 年	8.66%	2.22%	6.44%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65%。

（3.3）贝塔值（ $\beta$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

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5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9039$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迭代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04$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为 4.0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

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6年1月20日~3月15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

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团队及赛事执行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导致运营能力下降或成本失控的情形，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被评估单位所运营的核心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ATP1000 网球大师赛、斯诺克上海大师赛、马术冠军赛、中国壁球公开赛、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国际钻石联赛等）虽采取周期性申办模式，即每次取得的仅为特定年度的举办权，而非永久性经营权，但基于各项赛事已与举办城市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赛事历史延续性强，续签或重新

申办的确定性较高，故本次假设本次评估假设现有赛事体系在现有的运营规模、行业地位及商业模式下能够无限期延续，且相关赛事主办方（如 ATP、世界斯诺克协会等）的授权政策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不会出现因非商业原因（如政策性收回、重大赛事停办）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中断的情形。

5. 假设在预测期及永续期内，不存在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性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荡或政府行政命令导致的赛事取消、空场进行、大规模退票或延期等极端情况。假设所有既定赛事均能按照赛历正常举办，且观众上座率、票务销售及商业赞助活动不受非商业性因素的重大干扰。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主要赞助商（特别是长期战略级赞助商）在合同到期后能够保持续约，且赞助费用水平不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假设宏观商业环境及体育营销市场不发生重大恶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预期开发新的赞助权益，维持赞助收入的整体规模与增长率。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场馆方现有的租赁协议或合作框架能够在到期后按照商业惯例续签，租赁单价、分成模式及档期优先权不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假设场馆设施设备能够满足赛事举办要求，不产生因场馆大规模翻修或改造导致的额外成本或运营中断。

8. 假设相关国际体育组织（ATP、世界斯诺克协会、国际马联等）现行的赛事管理体系、商业权益分配机制及赛历安排不发生根本性变革，特别是假设不存在因国际组织单方面调整赛事等级、取消上海站举办资格或改变奖金分配结构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9. 假设现行的上海体育局对相关体育赛事的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调整，且赛事运营公司在举办的赛事活动能够持续满足申请该类上海市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每个预测年度内的全部自由现金流（包括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流出）均集中在当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实现。

11.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 16 至 18 层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8,335.61万元，评估值59,811.12万元，评估增值11,475.51万元，增值率23.74%。其中，总资产账面值75,638.70万元，评估值87,114.21万元，评估增值11,475.51万元，增值率15.17%。总负债账面值27,303.09万元，评估值27,303.09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8,335.61万元，评估值为75,100.00万元，评估增值26,764.39万元，增值率55.37%。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9,811.12万元高15,288.88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赛事运营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多国际赛事综合运营平台，运营 F1 中国大奖赛、ATP1000 上海大师赛、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稀缺顶级赛事资源。资产基础法主要反映企业有形资产及部分可辨认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但未能涵盖品牌影响力、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多赛事协同管理能力以及成熟的运营团队等对企业价值贡献显著的核心无形资产，亦难以体现企业整体运营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收益法则从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出发，全面体现了赛事运营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稳定性以及依托稀缺资源与运营经验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更契合该类轻资产、重运营、强品牌企业的价值形成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品牌影响力、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多赛事协同管理能力以及成熟的运营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取得了ATP1000大师系列赛（以下简称“ATP1000赛事”）的举办资格，作为9个ATP1000成员之一在上海举办上海ATP1000大师赛，并与其他各站赛事及网球资产管理公司（Tennis Property Ltd.，简称“TPL”）共同签署《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就全球各站赛事媒体权经营总收益享有一定比例的分配权益。

根据赛事运营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09年取得会员资格系通过受让Deutscher Tennis Bund所持TPL股权的方式，该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27.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3,128,331.24元。经协商，各方同意采用先签署股权协议确认股份转让，并以当年度收益分配金额抵扣转让价款。

2017年度，TPL进行架构重组，重组完成后，各赛事成员不再直接持有TPL股权，而通过直接持有新设的ATP Media Holdings（以下简称“ATP Media”）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TPL及其他ATP赛事相关媒体公司的股权，原《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由新的媒体权集中开发协议（即《修订及重述媒体权利协议》）取代，合同主体为各站赛事成员、ATP巡回赛公司（ATP Tour Inc.）及ATP Media。根据最新修订协议就相关媒体权利所得到的收益分配进行了明确。

通过以上变动，赛事运营公司直接持有ATP Media约8%权益，成为实质股东。根据赛事运营公司说明，上述股权收购及后续相关股权变动均未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核准、备案手续。鉴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涉及跨境投资合规性，该项投资存在一定潜在法律风险，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282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282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上海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于报告期初（即2024年1月1日）已经由体育集团承办且体育集团委托久事赛事提供上海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的赛事运营服务，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的模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 2026年4月30日，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与GLOBAL CHAMPIONS TOUR B.V.、GLOBAL CHAMPIONS GCL B.V.、TOPS EQUESTRIAN EVENTS B.V.、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体育”）签署协议，将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以下简称“马术冠军赛”）相关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久事体育。

2026年4月30日，久事体育与上海久事国际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国际马术”）签署协议，久事体育委托久事国际马术作为马术冠军赛的推广方，负责马术冠军赛具体承办及推广工作。

2026年5月12日，赛事运营公司与久事体育、久事国际马术签署《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赛事运营服务及资产转移协议》，久事体育委托久事国际马术作为马术冠军赛的推广方，负责马术冠军赛具体承办及推广工作，赛事运营公司向久事国际马术提供马术冠军赛相关运营服务。赛事运营公司向久事体育（或由其指定的久事国际马术）转让截至协议签署日由赛事运营公司享有所有权的与马术冠军赛有关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社交媒体账号等。2026年度马术冠军赛由赛事运营公司收取或支付的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由久事国际马术享有或承担。

鉴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际马术比赛系特许经营模式，赛事运营公司享有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相关的全部收入并承担相应成本，与以后年度的运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为保持财务数据在评估基准日前后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会计师对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调整，剔除了该赛事对应的全部收入和成本。

本次评估基于上述模拟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财务数据可比性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2. 2026年5月9日，赛事运营公司与ATP TOUR, INC.、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ATP1000赛事会员资格及与会员资格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久事体育。久事体育与赛事运营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将其会员资格项下与ATP1000赛事的运营管理及商业开发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除协议约定的媒体公告、非营利性宣传推广、赛事监督、办赛场馆决定权、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久事体育保留事项），授权委托给赛事运营公司行使，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除上述事项，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

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余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该项 ATP Media 权益系基于上海站 ATP1000 赛事承办合作形成的特定投资安排, 虽然其法律性质属于一项股权投资, 且会计处理上被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但其并非常规股权投资行为, 被评估单位仅作为 ATP1000 赛事办赛主体以股东身份参与赛事媒体经营收益的分配, 但不参与 ATP Media 的公司经营决策, 股东权利存在受限的情况, 赛事运营公司对 ATP Media 整体运营及财务状况缺乏知情权, 亦无常态化财务信息获取机制, 导致本次评估未能取得 ATP Media 整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基础财务资料, 因而客观上无法实现“打开清查”的穿透核查要求。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赛事运营公司与 ATP 之间关于上海站 ATP1000 赛事承办合作的协议文件、投资安排说明等基础法律文件, 确认该项权益的形成背景、持有结构、权利边界及收益分配安排, 与委托人就清查程序受限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确认相关情况并达成共识, 确保委托人充分了解评估程序受限的客观事实及其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 16 至 18 层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 租赁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未发现其余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 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 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 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

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

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5月13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静静

刘皓洁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978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
4.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其他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证明资料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3.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十、评估结论”部分)
14.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